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09 日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9年11月09日 109年12月09日	一 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9年12月16日	三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09年12月26日	六	招生考試	
110年01月04日	一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0年01月11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01月13日 110年01月22日	三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以郵戳為憑
110年01月26日	二	公告遞補備取生	以郵戳為憑
110年02月25日	四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0年03月02日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	分則 頁碼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	089-517831	4
體育學系	3	3	089-517581	5
音樂學系	6	3	089-517732	6
美術產業學系	3	3	089-517795	8
資訊管理學系	3	5	089-517636	9
應用數學系	3	-	089-517525	10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	-	089-517971	11
合 計	26	14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4
體育學系.....	5
音樂學系.....	6
美術產業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9
應用數學系.....	10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11
伍、准考證列印及招生考試.....	12
陸、錄取原則.....	12
柒、放榜.....	12
捌、成績複查.....	12
玖、報到.....	13
拾、備取生遞補.....	13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13
拾貳、附則.....	14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5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6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五】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19
【附件六】經濟弱勢證明書.....	20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21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23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6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37
【附錄八】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39
【附錄九】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41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附錄二】辦理。

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附錄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 符合本簡章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二、本招生考試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報考。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招生考試，對於設籍臺東縣一年或離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考試成績達優先錄取標準以上者得優先錄取，優先錄取之名額上限，為各學系招生名額之50%。

五、考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報考本招生願景計畫，採外加名額錄取。

- (一)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 未符合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學生。

六、具備以下身分學生，有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如逾報名截止日期則不予採認：

- (一) 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學生：於108年11月01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 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9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9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正本。
- (五) 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 (六)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請檢附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新住民應另附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七) 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檢附經濟弱勢證明

書正本【附件六】、108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9年11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 (二) 資料郵寄時間：109年11月09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2月09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參閱附錄一，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9年12月09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必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 2.學歷資格文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 3.學系審查資料：依申請學系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4.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每一學系新臺幣1,000元。
- 2.報名費請於109年11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3.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4.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 5.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517335。

(四) 報名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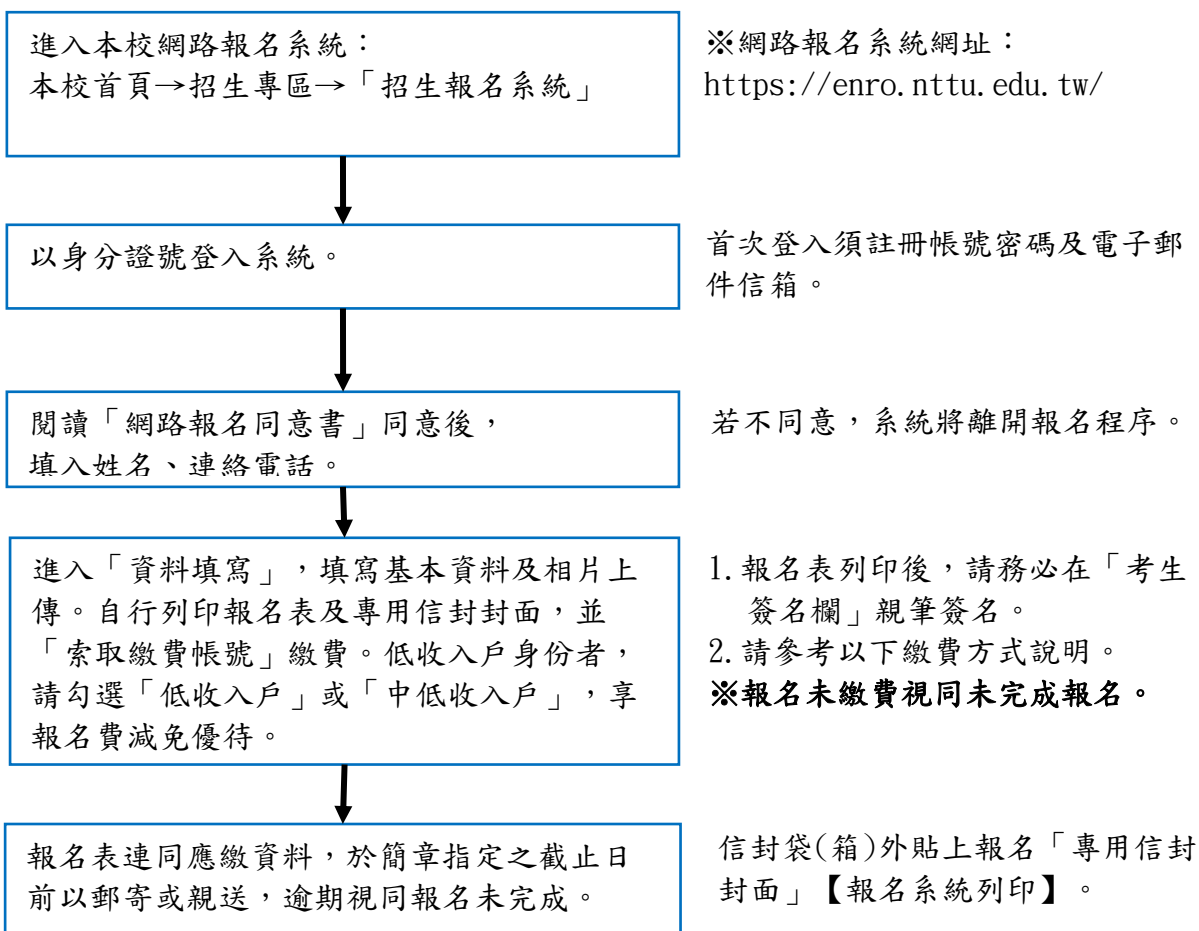
-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 報名費退費

-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六）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招生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招生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寄達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各學系考試日期均為同一天舉行，考生如報考兩系以上者，本校將主動協調交錯各報考學系考試時間，請考生安心報名。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2)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 (4)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5)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 (7)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和佐證文件等（如作品、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5%) 2.簡歷、自傳。(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歷年成績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在地全球化(localbalization)為本系教育的主體價值，意即「在地關懷」與「全球思維」正是本系課程的設計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多層次課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因而有系統地讓學生沉浸其中，最終再以統整性課程(capstone program)一畢業專題，檢視學生學習綜效。此外，在學校教室與職場辦公室之間，則又置入暑期（300小時）或全學期的校外實務實習，以及透過產學合作的實體平台，讓學生的創意（創新商業模式），得以真實地驗證「行」或「不行」，助其平順邁向自己未來的夢想。 依據上述教育願景，本系主要教學目標為： 一、培育具備高度人文素養的休閒產業創新人才。 二、培育觀光旅遊業的專業經理人。 三、培育深具社會責任的現代公民。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學系網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組： (1)曾參加表現型及自我挑戰型運動之經驗。 (2)參加運動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3)參加運動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運動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1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面試 (6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66%學生可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二、國際化：有機會赴日本仙台大學、成蹊大學修讀雙聯學位。 三、山林海洋體驗課程。 四、本系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申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並於大四修讀碩士班課程，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洽 詢 電 話	089-517581	學系網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6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專長考試 (80%)	1.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奏)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電吉他。 2.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面試(含書面審查) (2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專長考試 2.面試	
學系特色說明	一、培育音樂師資：結合本校師範學院的師資與經驗，兼顧人文學院、理工學院的教學技術與新科技資源，提供音樂教育學程的機會，目前本校師培學程計有中教、小教、幼教、特教四個學程，培育音樂教育工作的基礎能力，鼓舞學生考取教師資格，開展志業。 二、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紮實的基礎知識，奠定演唱演奏技術及作曲能力，提供樂理、音感訓練、音樂欣賞及合奏合唱訓練。 三、原住民音樂及應用音樂：臺東是臺灣原住民族音樂的主要根據地，學術研究及傳統歌謠的寶庫。早在1940年代日本學者黑澤隆朝的研究，所錄製海端地區布農族「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butbut)，成果發表驚艷世界。二戰之後黑膠、卡帶及唱片工業逐漸興盛，臺東誕生「山地歌后」盧靜子、「卑南傳唱」吳花枝及「總統樂團」南王民生康樂隊，代表臺灣在地的流行文化。2000年以來更是金曲獎得主的搖籃，孕育了包括「奧運歌者」郭英男(阿美)、「金曲歌王」陳建年(卑南)、「布農之光」王宏恩(布農)、「創作鬼才」舒米恩(阿美)、「原民雷鬼」Matzka(排灣)及「校園民歌之父」胡德夫(卑南排灣)等音樂人。本系結合在地資源，開設相關課程，除了常態課堂教學外，校內設有原住民音樂及流行音樂講座及工作坊，並由教師帶領學生到部落實地進行音樂的田野調查。 四、人文藝術跨領域多元學習：臺東大學是根基於在地文化特色，邁向國際化發展的一所	

	綜合性國立大學。本系運用綜合性大學的特色，結合文學、視覺藝術、數位媒體及文化休閒等資源，提供古典音樂與流行音樂的整合平台。藉由各類跨學科整合的數位編曲、混錄音工程、數位影音創作、爵士、搖滾與流行樂團演奏等課程，並透過校內外科系交流合作，開拓學生更廣大的專業視野與學習旨趣。		
洽詢電話	089-517731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各種音樂比賽，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音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十萬元不等。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參加藝術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美術相關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設計類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美術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美術產業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術科考試 (40%)	依考題自由選擇創作方式。	
	面試(含書面審查) (6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術科考試 2.面試		
學系特色說明	一、務實開放與多元深度的教學制度。 二、啟發思考與想像，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人才。 三、深耕東部文化發展，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四、培育具美學品味與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與創作兼備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795	學系網址	https://art.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展覽比賽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領有國內與國際資訊相關技術證照者。 (2)參加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就讀者。 (4)其他有關資訊技術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 APCS)。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及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簡歷、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及事蹟等。(10%)	
	面試 (5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 一、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開發等。 二、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樂活產業創新等。 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學系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20% 者。 (2)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50% 者，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課程者，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持續參與數學資優生研習，並獲主辦單位發給認證者。 (3)曾參加全國性數學競賽，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曾於縣市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資優班或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數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 (3)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自傳。(20%) 3.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面試 (6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自傳 3.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明 說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一、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二、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三、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四、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五、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525	學系網址	https://math.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組： (1)參加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或國際競賽獲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化學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5%) 2.自傳。(5%) 3.讀書計畫。(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面試 (50%)	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學系網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伍、准考證列印及招生考試

本招生考試分為「報考資格審核」及「招生考試」兩個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符合報考資格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招生考試」，相關資訊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一、第一階段「報考資格審核」

- (一) 考生各項報名資料，送交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合格名單及各學系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 准考證將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請通過審查合格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s://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三)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4、517332、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二、第二階段「招生考試」

- (一) 考試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
- (二) 各學系考試時間將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
(<https://enrl.nt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三) 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 (四) 面試及術科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符合本招生簡章「壹、報考資格」中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優先列為正取生。
- 二、具願景計畫外加身分考生於一般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10年01月04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https://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10年01月11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4)。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四、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七、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0年01月13日（星期三）至110年01月22日（星期五）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意願調查表（郵戳為憑），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以供查驗。
-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六、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於其他學校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該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教育部將取消錄取生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九、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本校各學系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使用。

拾、備取生遞補

- 一、各系未報到缺額將於110年0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0年03月02日（星期二）止。
- 二、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

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02月25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貳、附則

-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一人），本校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或就讀學校學生證）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0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錄取生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六】，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110年01月24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五、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八、役男請憑准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九、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須居家隔離、檢疫、確診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致無法參加面試者，請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採視訊面試並全程錄影進行評分，以確保考生權益。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實際公告為準。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學 系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繳 交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它班別（全額退費）
-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附存摺影本）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10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 年 02 月 25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與考生關係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_____ (火車) _____<->_____ (飛機)	搭車(機)日期	來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 ☐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 郵局：局號 ☐ ☐ ☐ ☐ ☐ ☐ ☐ 帳號： ☐ ☐ ☐ ☐ ☐ ☐ ☐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 ☐ ☐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 1 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如有住宿以補助一晚一房至多 2,000 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前內檢附車票（或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學生證）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經濟弱勢證明書

就 讀 高 中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家 庭 年 所 得	(請檢附 108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特殊值得推薦之 事 蹟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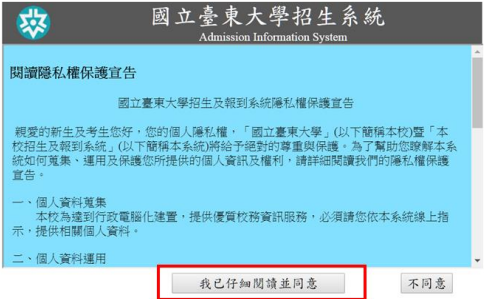
(蓋所屬高中職學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經濟弱勢：係指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適用於本表。
- 二、請檢附 108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步驟 1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點選「我要報名」	
步驟 2 請先註冊報名帳號	
步驟 3 請確實詳填，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 Mail 通知。	
步驟 4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進入報名系統	
步驟 5-1 「基本資料」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	

- 1.收費身分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免繳報名費；若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減免報名費 60%。
- 2.學歷別、畢業年月、畢業學校及科系請確實依照畢業證書內容填寫。
- 3.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10 年 6 月。

提醒：勾選報名班別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報名系統

Admission Information System

報名系級/班別/課程

基本資料

報名資格

報名項目

進修查詢

修改密碼

退出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體育學系

☒ 音樂學系
 ☒ 美術產業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您還如何得知本項招生活動的訊息：

☒ 廣告文宣
 ☒ 師長及親友轉知
 ☒ 臺灣大學官網
 ☐ 其他

上一步

存檔並呈下一步

請列印報名信封貼於信封上、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校。逾期或未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報名系統

Admission Information System

- [●基本資料](#)
- [●報名資格](#)
- [●報名項目](#)
- [●進度查詢](#)
- [●修改密碼](#)

報名進度查詢

報名資料 -- 已填寫

繳費情形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未繳費 (尚未收到銀行轉帳資料)

具中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將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送至本校。

請列印相關資料並依簡章說明辦理(於相關文件簽名及繳費)後，需
 要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單位，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PDF)

轉帳單 (無須寄送)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特殊才華甄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列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系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或 親戚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應徵資格	學歷別		畢(肄)業 年月			
	畢業學校化 名稱		科系 名稱			
	同等學力					
	備註		考生簽名： (以下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審核程序		校名資格審核		校名審核		備 註
資料 查核人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09日起至109年12月09日止，收件日期至109年12月09日止(逾期恕不)			
郵寄系所(組)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其 生 產 事 項	一、報名費(建議將該費與備審資料一同繳訂)，學額條件及備審資料經複審合格，即繳回自備審資料內。 二、(簡章)：_____,以「特選」郵電至本校，或逕向 臺灣國際關係文化政策研究所索取，其運費由考生自行負責。【簡章函索】： _____ 國立臺東大學(知年知月) 郵政總局掛號投遞，「收件時間」星期一~星期五(國定例 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3:00~5:00。		
(直接遞送)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收單			
報名系所別	姓名	附件日期	實 收 (費率)
經濟系組別	經濟系組別	經濟系組別	經濟系組別

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報名系統

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M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招生考試；經招生考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招生考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招生考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
-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
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94.06.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95.11.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點通過(99.11.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點通過(101.09.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單招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就讀者（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三）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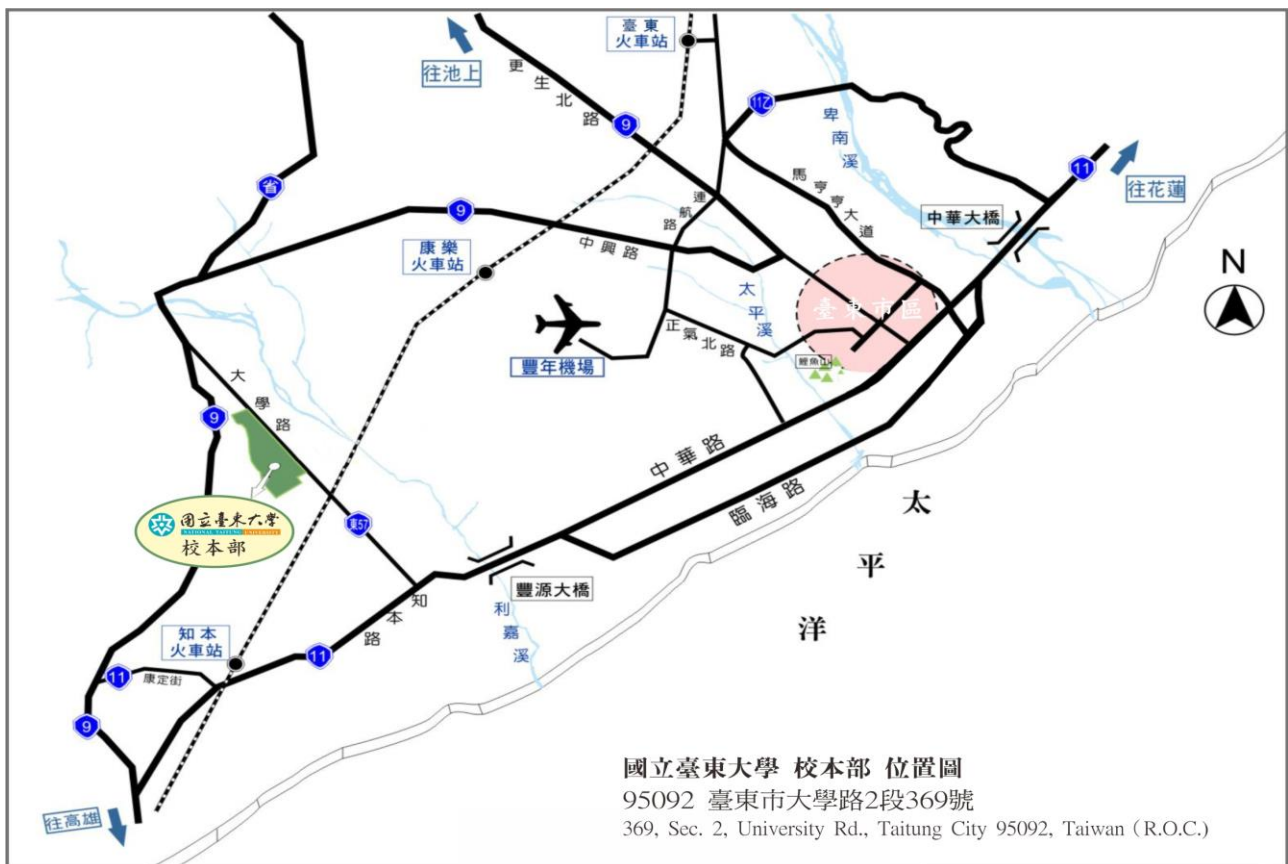
- (四)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五)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 (六)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七)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A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B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八)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

◎住宿資訊

一、本校臺東校區設有學人宿舍可供住宿，因床位有限，將優先提供離島、低收入戶考生及陪考人員申請住宿，費用依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進行收費，低收入戶免收住宿費；有住宿需要考生請致電本校洽詢(089-517334)，如床位已滿，則請自行於臺東市區或知本地區各旅館洽詢住宿，敬請見諒。

二、臺東地區各旅館查詢請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師範學院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體育學系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附錄九】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頒發 1 千至 6 千元獎學金及獎狀。
-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家戶所得每學年補助 5,000 元至 16,500 元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學習助學金：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至各學系及圖書館進行服務學習，並發給每個月 6,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
- 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資料，可查詢本校教務處及學務處網站：

教務處：<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19.php?Lang=zh-tw>

學務處：<https://wdsa.nttu.edu.tw/p/412-1009-4696.php?Lang=zh-tw>

註：以上獎勵措施以各單位公告為準。